

泥釘／岩層銷釘工程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泥釘／岩層銷釘工程所用的鋼筋的取樣和測試應按照建築標準CS2:2012進行。測試應由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結果@應載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許測試證書，並在鋼筋送抵地盤後60天內呈交。測試報告應附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並確認以下各項：
 - (i) 泥釘／岩層銷釘工程所用的所有鋼筋和測試報告涵蓋的測試樣本均符合批准圖則所示的鋼材類型和等級。
 - (ii) 所用鋼筋的取樣和測試均按照建築標準CS2:2012進行。
 - (iii) 所用鋼筋的每種類型和等級均符合適用的接受準則。
 - (iv) 鋼筋測試均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
- (b) 灌漿取樣和測試的要求如下：
 - (i) 就每種灌漿混合料，應從每10批灌漿或從一天生產的灌漿量中每10立方米抽取一份灌漿樣本，以較少者為準，以確定灌漿的抗壓強度。樣本應在混合灌漿後1小時內提供，並應在製作立方塊樣本前受到保護，免受天氣影響。
 - (ii) 灌漿立方塊樣本的抗壓測試應按照建築標準CS1:2010指明的方法進行，並使用100毫米大小的立方塊。測試應由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結果@應載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許測試證書，並在完成測試後21天內呈交。測試報告亦應附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確認已遵從《建築物（建造）規例》第59條列明的接受準則。
- (c) 對於水泥灌漿取樣、立方塊樣本的製造和養護，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

2. 請注意以下條件：

- (a) 根據《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認可人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各有一隊監督人員監督地盤的泥釘工程，以確保工程的質量符合標準，而且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不會使任何建築物、構築物、土地、街道或設施的安全度不足夠，或減損其穩定性，或對其造成危險。《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列明在泥釘工程的不同階段應該提供的監督程度。

- (b) 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下的T5級別適任技術人員應定期就發現和建議向註冊岩土工程師呈交報告。註冊岩土工程師應每月或更頻密地向屋宇署正式呈交該等報告，並將副本送交土力工程處。
- (c) 除了上文第1(a)段要求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下的T3和T5級別適任技術人員外，應為泥釘／岩層銷釘工程提供董事級地盤監督，並在地盤監工計劃書內提供其姓名。董事級地盤監督應定期就發現和建議向註冊岩土工程師呈交報告。註冊岩土工程師應每月或更頻密地向屋宇署正式呈交該等報告，並將副本送交土力工程處。

3. 關於上文第2(a)段，工程的地盤監督細節及泥釘工程的質量須包括在監工計劃書內，並在申請工程施工同意書之前或同時呈交。

4. 在正式泥釘工程展開前至少一星期，應向屋宇署呈交包含地盤現場測試結果的報告，清楚說明可建性，以及是否需要採用特殊的建造方法（如有需要，應提供詳細資料）。

5. 泥釘的拔拉測試報告、安裝記錄及非破壞性測試報告（如有）應在測試後21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該等文件須符合要求。

6. 根據《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T3級別適任技術人員應對工程進行地盤監督，並擬備及核證監督泥釘工程的主要記錄。

7. 應事先通知土力工程處泥釘工程的現場測試／已安裝泥釘的非破壞性測試的開始日期，以便土力工程處人員視察地盤及進行實地檢查。

8. 施工期間所有顯著的危險迹象及／或明顯的山泥傾瀉，應立即向屋宇署和土力工程處報告。

* 《認可實驗所名冊》可向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執行人員索取。

香港認可處會隨時發出、修訂或撤銷實驗所就個別測試或校正的認可資格。有關認可實驗所的最新資料和認可範圍載於香港認可處網頁，網址為<http://www.itc.gov.hk/hkas>。

@ 認可實驗所進行的測試應屬其認可範圍內。為確保這一點，測試結果應載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許測試證書，或由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發出的同等證書／報告。